

强化“四早”策略 防范境外病例输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 (第六版)》发布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控制疫情传播,根据乙类传染病甲类管理的要求,结合全国疫情形势变化及研究进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修订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强化四早策略

进一步明确“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防控要求。在病例发现和报告中,细化病例发现的五条主要途径,增加用工单位主动筛查、发挥常规监测网络作用和强化口岸卫生检疫等途径。在病例救治中,强调应隔尽隔、应收尽收、应检尽检、应治尽治,提高收治率和治愈率,降低感染率和死亡率。

二、严格落实报告、检测、流调时限要求

一是明确规定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需在诊断后2小时内完成网络直报工作。二是明确规定承担检测任务的机构,必须在收到标本后12小时内反馈检测结果。三是明确规定确诊的个案病例必须在24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报告。

三、及时修订补充有关标准

一是根据最新研究进展,结合基层工作实际需求,补充病例的血清学诊断、疑似病例排除标准和病例出院后管理要求等内容。二是无症状感染者定义中,增加血清特异性IgM检测阳性作为可选判定标准。

四、防范境外病例输入

一是在监测定义中调整病例的流行病学史,增加境外疫情严重国家和地区的旅行或居住史。二是在病例发现途径中,增加口岸卫生检疫等措施。三是在重点场所、机构、人群防控中,增加对来华(归国)人员进行口岸卫生检疫和健康管理等内容。

五、强化中国疾控中心技术指导作用

防控方案中涉及的新冠肺炎流行病学调查指南、密切接触者调查与管理指南、实验室检测技术指南、特定场所消毒技术指南和特定人群个人防护指南由中国疾控中心统一制定,要求中国疾控中心加强对全国防控工作的技术指导。

六、发挥中医药作用

总结中医药在新冠肺炎防控中的成效,明确提出在传染病预防和救治工作中鼓励、支持发挥中医、中药的独特优势和作用。



注意!

拒绝隔离、 不如实填报 健康申明卡可入刑

本报讯 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实施以下六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如果引起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新冠肺炎等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6类行为 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01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等卫生检疫措施,或者隔离、留验、就地诊验、转诊等卫生处理措施的;

02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的;

0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实施审批管理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可能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未经审批仍逃避检疫,携运、寄递出入境的;

04

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交通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检疫或者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05

来自检疫传染病流行国家、地区的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出现非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人员,交通工具负责人故意隐瞒情况的;

06

其他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检疫措施的。

央视新闻出品